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至十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〇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郁慕明 周陳阿春 于秉溪 張忠民 趙少康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劉樹錚 王友祿

羅文富 鄭興成 陳水扁 陳健治 羅世凱 林 中

高惠子 周英英 張元成 張朝枝 林榮剛 林利燄

林宏熙 李德坤 秦茂松 張秋雄 鄭娟娥 莊阿螺

鄭貴夏 林文郎 郭石吉 陳俊雄 楊燭明 陳必強

林水吉 張建邦 林鴻基 陳振芳 胡益壽 陳勝宏

謝長廷 陳怡榮 康水木 黃義清 郭錦章 許文龍

等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王昆和 徐明德 林正杰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權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汪彞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陳勝宏 陳水扁

楊市長金權答覆

養護工程處曹處長友萍答覆

新建工程處胡副處長鴻雀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餘答覆

建設局汪局長彞中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于秉溪 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明 趙少康 謝英美 劉樹錚

于議員秉溪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于秉溪 陳世昌 趙少康 張忠民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潘維剛 劉樹錚 郁慕明

楊市長金權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二三二分四十八秒。

丙、其他事項

一、中國文化大學觀光學系學生一一〇人由吳允之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市立建國中學高一學生五十四人由李悅清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三、桃園縣議會簡金海先生及朱鳳芝女士兩位議員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四、美國加州大學校長代表 BEST 伉儷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 環境保護局局長：許整備
-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 國民住宅處兼代處長：李德進
-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 主計處處長：李翔
- 人事處處長：蔡經
-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副處長文嘉章(代)
- 市場管理處處長：副處長張世飛(代)
-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 都市計畫處代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兼代處長：蔡定芳
 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主任：宋續祥
 本會秘書處

主

席

秘書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張議長建邦(上午十時五十三分後，下午)
 陳副議長健治(上午十時五十三分前)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劉淑華(上午)
 黃超詣(下午)

甲、報告事項

- 一、鄭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廿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議員：于秉溪 郁慕明 潘維剛 蔣乃辛 吳碧珠
 陳世昌 張忠民 趙少康 謝英美 劉樹錚
 于議員秉溪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于秉溪 蔣乃辛 趙少康 郁慕明 劉樹錚
 陳世昌 潘維剛 張忠民 吳碧珠 謝英美

楊市長金權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楊炯明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林利鏵 陳健治 王友祿 羅文富 鄭娟娥

張元成 莊阿螺 陳俊雄 張朝枝 周英英

林議員利鏵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林利鏵 楊炯明 張朝枝 高惠子 周陳阿春

楊市長金權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五一五分三十二秒。

丙、其他事項

一、德育護專四年乙、丙班學生一〇〇人由顏妙桂老師率領及世界新專公共關係科二年甲班四十五人、編採科三年乙班四十七人由胡碧瑩老師率領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二、趙議員少康建議本會總質詢期間，市府除各局處首長正式列席備詢外，其餘官員不必大批來會待命，以免妨礙正常公務，影響市民洽公。

發言議員：趙少康 張朝枝 林水吉

主席裁示：除各局處首長及應列席備詢者外，其餘市府同仁

請各首長轉達不必來會。

三、美國愛荷華州副州長羅伯·安德生 (ROBERT ANDERS

ON) 先生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第四屆第五次大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四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至十二時〇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五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周陳阿春 林 中 鄭娟娥 張秋雄 張元成 趙少康

于秉溪 陳俊雄 楊炯明 張建邦 張忠民 莊阿螺

羅文富 鄭興成 高惠子 郁慕明 蔣乃辛 王友祿

劉樹錚 林利鏵 張朝枝 周英英 羅世凱 陳世昌

陳勝宏 胡益壽 鄭貴夏 林水吉 林文郎 林宏熙

李德坤 郭石吉 陳振芳 康水木 陳健治 吳碧珠

謝英美 潘維剛 陳必強 林鴻基 林榮剛 許文龍

郭錦章 黃義清 秦茂松 陳怡榮 等四十六名

請假議員：陳水扁 徐明德 謝長廷 王昆和 林正杰 等五名

列席：席：

市政府

市長：楊金權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